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函

地址：104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3樓307室

聯絡人：葉哲好

電話：02-8771-1420

傳真：02-2741-1512

電子郵件：yeh0501@rocsf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體總輔字第11400015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華體總114教練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_第13梯次_實施計畫.pdf
(114A002238_1_12165633399.pdf)

主旨：本會訂於114年7月19至20日，假國立成功大學辦理「114年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13梯次）臺南場」，敬請貴會協助轉知活動訊息，並鼓勵所屬教練及裁判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各級教練及裁判之專業知能，提升其執業素養與實務能力，本會特規劃辦理旨揭活動，提供多元進修管道，並鼓勵教練及裁判依其專業發展需求踴躍參與，以促進自我精進，進而提升我國教練及裁判整體專業水平與發展品質。

- 二、檢附旨揭活動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特定體育團體

副本：本會教練裁判輔導組

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4年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13梯次）臺南場

實施計畫

更新時間：114年6月11日

- 一、活動依據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章程第五條辦理。
- 二、活動宗旨：為提升我國運動教練、裁判水平，增進運動教練、裁判專業素養，鼓勵運動教練、裁判依照自身專業成長之需求，參加專業進修課程，持續精進自我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學會
- 五、活動時間：114年7月19日（星期六）至114年7月20日（星期日）
- 六、活動地點：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 B1第二演講室（701台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）。
- 七、講師名單：如附件一。
- 八、課程表：如附件二。
- 九、參加資格：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（註1）
 - （一）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核發A、B、C級運動教練證照者。
 - （二）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核發A、B、C級運動裁判證照者。
 - （三）持有非特定體育團體核發甲、乙、丙級運動教練證照者。
 - （四）持有非特定體育團體核發甲、乙、丙級運動裁判證照者。
- 註1：為維護參加人員之學習權益，主辦單位提供完整課程內容，協助精進專業知能。惟有關教練與裁判進修時數之認定，特定體育團體係依《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》及《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》訂定相關規範；非特定體育團體則依其教練及裁判制度辦理，各單位採認標準不同。為保障自身權益，建議參加人員於報名前主動洽詢所屬體育團體，確認本活動課程時數是否得以採認為專業進修時數。
- 十、報名資訊
 - （一）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4年7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止或額滿為止。
 - （二）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（[活動報名連結](#)），請務必填寫報名資訊並完成繳費，本活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(三) 報名費用：

1. 全程參與1日研習課程者：新臺幣1,000元整。
2. 全程參與2日研習課程者：新臺幣2,000元整。
3. 報名費收據將於活動結束後7個工作日內寄至參加人員所提供之電子郵件。

(四) 繳費資訊：

1. 銀行：台北富邦銀行中崙分行
2. 帳號：82120000047435
3. 戶名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葉政彥

(五) 報名人次：每日各以145人次為上限。

(六) 錄取結果：114年7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前公布於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網站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人員。

(七) 退費標準：

1. 114年7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以前申請退費且表單填寫完成者（申請退費連結），主辦單位應扣除行政手續費，逾時恕不接受任何理由退費，行政手續費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(1) 取消報名者：扣除取消參加日數之報名費用5%。
 - (2) 誤植金額者：扣除參加日數之報名費用5%。
2. 如遇颱風、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，主辦單位應採取必要措施：
 - (1) 若活動地點之區域已公告活動當日停止上班上課，本活動取消辦理，主辦單位辦理退費（每位參加人員扣除行政手續費新臺幣10元整）。
 - (2) 若活動地點之區域並無公告活動當日停止上班上課，本活動照常辦理，如欲申請退費者，依前款規定辦理。
3. 退費申請成功者，主辦單位將於活動結束後30個工作日內辦理退費。

十一、頒發證書

- (一) 全程參與1日研習課程者，頒發6小時研習時數證明1份。
- (二) 全程參與2日研習課程者，頒發6小時研習時數證明2份。

(三) 如未全程參與者，僅頒發實際參與之研習時數證明，且不再退還報名費用。

(四) 研習時數證明將於活動結束後7個工作日內寄至參加人員所提供之電子郵件。

十二、證書補發

(一) 如欲申請時數證明補發者，請填寫申請表單（[申請證書補發連結](#)），經主辦單位確認無誤後，將於申請者繳費後7至14個工作日內，將證書電子檔寄送至申請者所填電子郵件。

(二) 每一日時數證明補發費用為新臺幣200元整。

(三) 若經查申請者未實際參與研習課程，退款費用將扣除每一日補發費用5%。

十三、交通資訊：如附件三。

十四、其它事項

(一) 請參加人員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利核對身分，如發現冒名參加本活動或代為他人簽名者，隨即取消參加資格，不得進入活動會場，且2年內不得參加主辦單位辦理之任何課程。

(二) 本活動於每日上午及下午第一節課程皆進行簽到，並於每日最後一節課程結束後簽退，如有未簽到或未簽退者，視同未全程參與，僅頒發實際參與之研習時數證明。

(三) 本活動提供午餐，若參加人員有住宿需求，請自行妥善安排。

(四)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正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內容之權利，如有調整將另行公告週知。

(五) 倘有未盡事宜之處，請洽本活動工作人員：

1. 聯絡人：教練裁判輔導組 葉哲妤 組員

2. 電話：(02)8771-1420

3. 電子信箱：yeh0501@rocsf.org.tw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4年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13梯次）臺南場

講師名單

姓名	簡歷
莊汧驊	● 三普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林昭任	● 查爾斯運動行銷創辦人
曾韋綸	● 中華民國律師（執業中） ● 委外債權催收人員 ● 體適能健身 C 級指導員（健身教練） ● 台灣柔術總會 B 級裁判（柔術裁判） ● 柔術（寢技組）國手
楊智傑	●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教授 ● 臺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學會 理事
謝崇浩	● 新安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● 臺灣高等法院調解委員 ● 基隆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● 曾任台北、士林地方法院家事調解委員
王凱立	● 國立體育大學 教授兼管理學院院長 ● 臺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學會 秘書長 ● 中華民國科技運動協會 秘書長 ● 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 理事

附件二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4年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13梯次）臺南場

課程表

時間 \ 日期	114 年 7 月 19 日（星期六）	114 年 7 月 20 日（星期日）
08：30 09：30	報到	報到
09：40 11：30	運動事業經營財稅起手式 莊汧驊 會計師	運動與AI法律議題 楊智傑 教授
11：30 12：30	休息	休息
12：40 14：30	運動員經紀實務 林昭任 經紀人	體育人生涯法律議題： 從運動博奕談起 謝崇浤 律師
14：40 16：30	運動員該知道的法律實務： 從訓練、場館經營到賽事舉辦 曾韋綸 律師	體育紛爭仲裁實務 王凱立 教授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4年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13梯次）臺南場

交通資訊

- 南下：走中山高速公路南下 → 於永康交流道下高速公路 → 走中正南路(西向)往台南市區 → 轉中華東路 → 達小東路口右轉(西向)直走便可抵成大校區。
 - 北上：走中山高速公路北上 → 於仁德交流道下高速公路 → 走東門路(西向)往台南市區 → 直走遇長榮路右轉(北向)可抵自強、成功、敬業、建國校區 → 東門路過長榮路遇勝利路右轉(北向)直走可抵光復校門口、成功校區等。
 - 校園周邊汽車停車場資訊(台南停管系統)
- 火車：台南站下車後，往後站方向，出口正對面即為大學路，大學路直走左手邊可見光復校門口。
- 客運
- 前站：搭乘客運在台南火車站前站下車者，可經由火車站附近的地下道到後站出口，後站出口左手側即為成大校區。
 - 兵工廠：搭乘客運在兵工廠下車者，可搭乘大遠百的免費接駁公車，在火車站前站下車，再經過地下道到後站出口，後站出口左手側即為成大校區。

